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郭祥辉、胡圣厦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经认真审阅朱年红、池祥成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朱年红、池祥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朱年红、池祥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李光金 周友苏: 周友苏

赵泽松: _____ 曹麒麟: _____

2023年8月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_____

周友苏: _____

赵泽松:  _____

曹麒麟:  _____

2023年8月4日